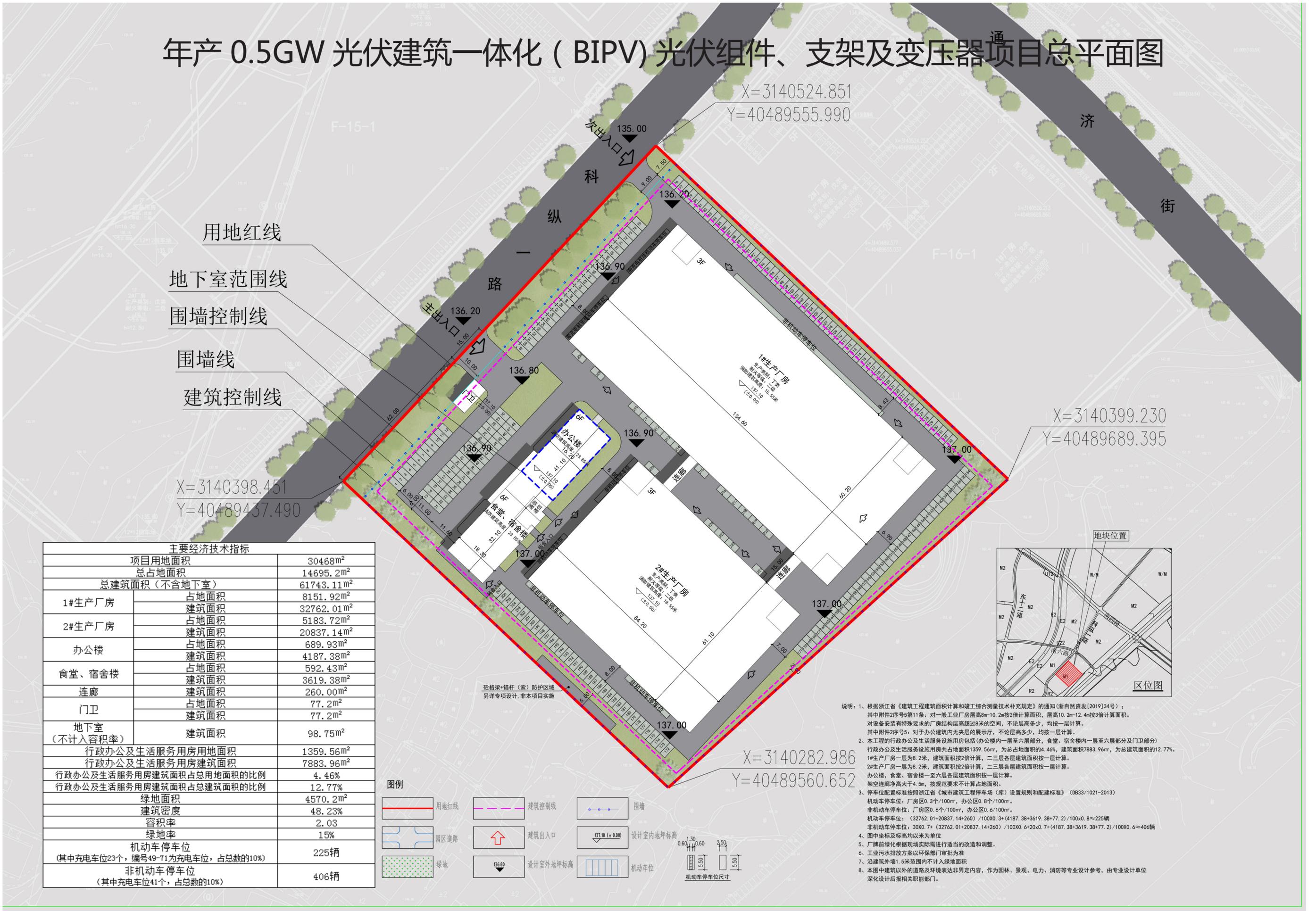


年产0.5GW光伏建筑一体化(BIPV)光伏组件、支架及变压器项目总平面图



用地红线
地下室范围线
围墙控制线
围墙线
建筑控制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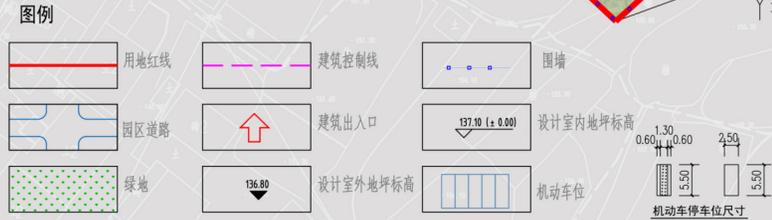
X=3140398.451
Y=40489437.490

X=3140524.851
Y=40489555.990

X=3140399.230
Y=40489689.395

X=3140282.986
Y=40489560.652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
项目用地面积	30468m ²	
总占地面积	14695.2m ²	
总建筑面积(不含地下室)	61743.11m ²	
1#生产厂房	占地面积	8151.92m ²
	建筑面积	32762.01m ²
2#生产厂房	占地面积	5183.72m ²
	建筑面积	20837.14m ²
办公楼	占地面积	689.93m ²
	建筑面积	4187.38m ²
食堂、宿舍楼	占地面积	592.43m ²
	建筑面积	3619.38m ²
连廊	建筑面积	260.00m ²
门卫	占地面积	77.2m ²
	建筑面积	77.2m ²
地下室(不计入容积率)	建筑面积	98.75m ²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用地面积	1359.56m ²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建筑面积	7883.96m ²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	4.46%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	12.77%	
绿地面积	4570.2m ²	
建筑密度	48.23%	
容积率	2.03	
绿地率	15%	
机动车停车位(其中充电车位23个,编号49-71为充电车位,占总数的10%)	225辆	
非机动车停车位(其中充电车位41个,占总数的10%)	406辆	



说明: 1、根据浙江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范》的通知(浙自然资发[2019]34号); 其中附件2序号5第11条: 对一般工业厂房层高8m-10.2m按2倍计算面积, 层高10.2m-12.4m按3倍计算面积。对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的厂房结构层高超过8米的空间, 不论层高多少, 均按一层计算。其中附件2序号5: 对于办公建筑内无夹层的展示厅, 不论层高多少, 均按一层计算。

2、本工程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包括(办公楼内一层至六层部分, 食堂、宿舍楼内一层至六层部分及门卫部分)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共占地面积1359.56m², 为总占地面积的4.46%, 建筑面积7883.96m², 为总建筑面积的12.77%。1#生产厂房一层为8.2米, 建筑面积按2倍计算, 二三层各层建筑面积按一层计算。办公楼、食堂、宿舍楼一至六层各层建筑面积按一层计算。架空连廊净高大于4.5米, 按规范要求不计算占地面积。

3、停车位配置标准按照浙江省《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(库)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》(DB33/1021-2013) 机动车停车位: 厂房区0.3个/100m², 办公区0.8个/100m²。非机动车停车位: 厂房区0.6个/100m², 办公区0.6个/100m²。机动车停车位: (32762.01+20837.14+260)/100x0.3+(4187.38+3619.38+77.2)/100x0.8≈225辆。非机动车停车位: 30x0.7+(32762.01+20837.14+260)/100x0.6+20x0.7+(4187.38+3619.38+77.2)/100x0.6≈406辆。

4、图中坐标及标高均以米为单位。

5、厂牌前绿化根据现场实际需进行适当的改造和调整。

6、工业污水排放方案以环保部门审批为准。

7、沿建筑外墙1.5米范围内不计入绿地面积。

8、本图中建筑以外的道路及环境表达非界定内容, 作为园林、景观、电力、消防等专业设计参考, 由专业设计单位深化设计后报相关职能部门。

